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各类展览会的良好秩序，规范其运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览会安全，依据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安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05 号令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主办方、展馆方及参加活动人员责任。

(1) 主办方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主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为展览会的安全责任人。

(2) 主办方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落实展览会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展览会安全宣传教育。

安全工作方案内容必须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消防安全措施；使用展馆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

➤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主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应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并签订《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展览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主办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 按照核准的使用展馆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 对妨碍展览会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配备与展览会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3) 展馆方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保障展馆及其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保障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4) 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遵守展览会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5) 主办方或者展馆方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公安执法部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消防安全

(1) 展馆内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主办方为所租用展馆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 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馆、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 主办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消防、监控安全责任

①根据《消防法》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安全规定,展馆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 确保出租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
- 对展厅、展位的消防安全有监督责任。

②主办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 应在举办展览会前向客服中心保卫部消防科提出消防安全申请,并取得许可。
-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方案。
-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爱护展馆的消防、安防设施。

(3) 消防安全管理

- 展馆开馆时段,展馆方人员佩戴外贸中心的有效证件,可随时进入展馆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展馆关闭时段,如发生报警动作,展馆方人员有需要进入所出租展馆检查的,须与主办方值班人员一同前往。如主办方值班人员不在岗位,展馆方人员有权自行进入检查。
- 主办方与展馆方在展览会进场前一天和退场后一天,需对展馆内的消防器材的数量进行清点签名确认。展馆方要保证器材的数量齐全,主办方要对展期内丢失和损坏的消防器材照价赔偿。
- 展馆方有义务对展厅的施工、布展和开展期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并提出整改意见。主办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检查和监督。
- 展会开幕前一天,主办方需会同展馆方对展览场馆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 由于不可抗衡的原因,造成展厅内消防系统误动作(经由相关消防权威部门鉴定),给主办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主办方须有专职保卫人员,对租用场地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进行巡查看管,确保齐全完好。如由于主办方的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主办方负责赔偿。
- 主办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安全检查,对展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要跟踪落实。对拒绝整改的展位,展馆方有权对该展位实施断电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为其送电。

- 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主办方有责任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监控安全管理

- 展馆方要对展馆的有关出入口、主要通道电梯间（展位除外）进行 24 小时监控录像，并确保录像资料保存 10 天。
- 主办方如有需要查看监控录像资料，须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和会展中心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协同公安机关安排调看。

（5）展厅的展览主通道设置为 6 米以上，副通道和次通道为 3 米以上。

（6）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7）主办方应做好《灭火疏散预案》，在开展前一天提交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备案。

（8）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 展馆安全

（1）主办方租用的展厅、公共区域，从进场到展览结束完成撤展，由主办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其他非主办方租用的区域，由展馆方负责安全。

（2）主办方必须成立现场保卫办公室，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现场保卫人员进行管理，并在其租用的展厅内 24 小时留人值班，负责展厅内的安全。

（3）在场地交接时，主办方清点展馆方提供的设施，租用的展厅由主办单位全部负责配锁并管理。展馆方提供的设施如有损坏，主办方必须照价赔偿。

（4）主办方进场前必须提交施工图纸、保卫方案及治安报批等相关资料给展馆方。

（5）主办方要保证展厅内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6）主办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商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特别保管好贵重物品，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要提醒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主办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

（7）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8）不得在展厅以外的任何地点设点摆卖，以及派发任何宣传资料及物品。

（9）禁止组织一切未经公安部门或保卫部门许可的、影响安全的活动。

（10）主办方必须注意控制发放进馆证（票）。根据消防安全设计评估报告，以单位展馆人口密度不大于 0.5 人/平方米为基础，1 万平方米的展厅同时最高可容纳 5000 人。当超过此人数或难以疏导人流的情况下，展馆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停止进场，直至展厅人员数量达到安全密度方可开放进场。

(11) 对于租用场地内的各种安全隐患，展馆方有权监督管理并督促整改，主办方应积极配合。

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总 则

- (1)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2) 参展方、承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 (3)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 (4)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方、承建商和展馆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

(1) 参展方职责

①主办方和承办单位（以下简称“主（承）办单位”）职责

- 主（承）办单位对其承办的展览用电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用电的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本规定，对其承办展览的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设置有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客户服务中心备案；
- 担当展览责任范围内用电安全可靠的管理者、协调者和监督者，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租用展览场地上自行或委托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负责组织安全检查，配合展馆方做好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参展商和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的一切问题；
- 偕同指定的主场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3.2.5）。

②参展商职责

- 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3.2.5）。

（2）承建商职责

①主场承建商职责

- 主场承建商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协助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施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 偕同主（承）办单位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3.2.5）。

②展位承建商职责

-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偕同展位参展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3.2.5）；
- 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3）展馆方职责

- 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 受理和审核参展方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 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展览场地的用电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 对经审核合格批准施工的展位提供施工临时电源，对施工验收合格的展位提供展览电源；
- 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 督促参展方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展览电气安装和施工安全管理

（1）用电申报经展馆方的审核批准后，参展方在进场施工前两天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施工进场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或由主（承）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提前两天到客户服务中心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2）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3）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

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5）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

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7）展览用电（水）须向客户服务中心递交《展览用电（水）申报审批表》（3.3.1）。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3.3.3）向客户服务

中心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客户服务中心领取,按客户服务中心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8)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10)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11)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12)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3)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14)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5)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6) 参展方委托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馆方负责。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到展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展馆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17)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违规处理

-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 (2)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 (3)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4)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5)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6)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第（3）规定处理。

附 则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展馆方保留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